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原告甲列乙、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主張：乙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丙為連帶保證人，乙屆期未清償借款，經催告仍拒不履行等情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命乙、丙連帶給付 300 萬元之判決。嗣乙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死亡，由其全體繼承人丁、戊聲明承受訴訟。第一審法院認定甲僅交付 200 萬元借款予乙，乙全未清償，丁、戊為乙之繼承人，應繼承乙對甲之債務，丙對甲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因而判令丙、丁、戊應連帶給付甲 200 萬元，並駁回甲其餘之訴。甲、丁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甲之上訴理由略以：甲確已交付 300 萬元借款予乙等語。丁之上訴理由略以：乙並未向甲借款；縱乙有向甲借款，乙已清償完畢等語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法院應如何著手整理本件事實上爭點？在爭點整理階段，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（18 分）

(二)第二審法院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，甲、丁分別具狀向受訴法院表示撤回各自之上訴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續行訴訟程序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育有三名婚生子女甲 1、甲 2、甲 3，均居住於臺中市。甲死亡後，甲 1 清查甲之遺產時，發現甲於死亡前二年曾出資新臺幣 500 萬元購買位於宜蘭之 A 地，但將該地所有權登記於乙名下，乙亦住在宜蘭。甲 1 即向乙主張 A 地係甲之遺產，而於生前借名登記於乙之名下，故請求乙應將 A 地返還於甲之繼承人全體。詎料乙不僅拒絕返還，更自稱其為甲之婚外情所生子女，自幼由甲提供生活費撫育成年，甲晚年又因心感愧疚，遂購買 A 地贈與且登記給乙。問：甲 1 如為一勞永逸，避免乙將來主張其為甲之子女而分其他遺產，可否利用一道程序解決上述紛爭，且應以何人作為原告，向何有權限之法院起訴，並應如何撰擬訴之聲明？（37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原為夫妻，嗣協議離婚，並已辦妥離婚登記。離婚協議書載明兩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民國 94 年間取得，而登記為甲男所有之 A 房屋及其基地 B 土地之應有部分（下稱 AB 房地），歸乙所有，而由乙女承擔 AB 房地抵押之銀行貸款債務等語，並於離婚登記後數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因登記機關之表格，關於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無離婚協議之事由，且為節稅，故登記事由記載為贈與。離婚一年多之後，乙女將 AB 房地出售予丁，扣除銀行貸款後得款新臺幣 300 萬元，亦已辦妥由乙移轉於丁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

(一)如甲男之金錢債權人丙，向法院起訴主張甲、乙間之贈與為詐害行為，請求撤銷甲、乙間贈與之債權行為與移轉 AB 房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則應以何人為被告？如丙並聲請法院命丁回復原狀，則又應以何人為被告？（20 分）

(二)如甲、乙確係為脫產而依離婚協議書為轉讓，但丁不知其情事，丙之上開請求有無理由？如丙為向甲購買 AB 房地之買受人，則丙之上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40 分）

(三)在丙係甲之金錢債權人之情形，如乙不知甲有負債而受贈與，但丁知甲係為脫債而贈與時，丙之上開請求有無理由？若法院判決丙勝訴，僅丁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效力是否及於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被告？（30 分）